附件2

**新疆农业大学关于征集校史资料及实物的公告**

校属各单位、广大校友：

2022年9月，新疆农业大学将迎来建校70周年华诞，为全面展示学校建校以来的光辉历程和取得的辉煌成果、全面深入地反映学校的发展进程，特面向校属各单位和个人（含校友）征集校史资料及实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所征集的校史资料及实物应能够反映学校的办学历史和发展成就，体现学校的优良传统和精神，展示学校良好形象和社会影响力，能够激发广大师生员工的自豪感、荣誉感和干事创业的热情。

**二、征集范围**

1.上级领导、社会知名人士以及重要宾客来校参观、视察、访问的照片、音像材料和题词、赠言手迹等。

2.学校在各个历史时期形成和使用过的有史料价值的教案、教材、试卷、教具模型、仪器设备、以及学生证、借书证、工作证、毕业文凭等。

3.学校在各个历史时期使用过的有代表性的实物,例如印章、校徽、校旗、纪念章等。

4.学校在各个历史时期出版的各类刊物、印刷品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印刷品样本。

5.反映学校各个历史时期的校园、学生实习、师生合影等照片。

6.反映学校、校属单位或记载教职员工各个时期的重要成就或当时对社会产生过重要影响的事迹材料(包括照片、实物、书籍、报刊、录音、录像等)。

7.学校师生员工在参加国内外重大活动(包括社会活动、学术会议、重要比赛等)中形成的文稿、证书、奖品、纪念品和照片等。

8.有影响的著作、期刊、科研成果的鉴定材料，专利证书。

9.各个时期新闻媒体对学校重大事件的报道。

10.其他有较高价值的资料（实物）。

**三、资料、实物征集的组织工作**

1.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并将本单位校史资料及实物征集工作领导小组报校庆工作领导小组宣传组。

2.离退休职工服务处负责做好离退休人员的宣传动员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收集。

3.各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周知本单位校友，充分挖掘校友资源，广泛征集相关资料。

4.各单位负责收集资料的工作人员，对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资料要逐一登记并开具统一收条，需在使用后将原件退还本人的要注明。

5.各单位将收集的资料按规定要求统一送交校史资料及实物征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离退休职工服务处）。

**四、提供资料的基本要求及说明**

1.提供图片资料时按要求填写简要的文字说明：包括时间、地点、事由、主要参加人的姓名、时任职务、拍摄（提供）人姓名、现从事职业等，并附上联系人及电话，照片使用后需退还提供人的请注明。

2.属于个人提供的实物、奖杯、奖牌、奖状、证书、鉴定资料、题词、书画作品等，提供人要注明是否愿意捐赠，学校根据陈列品提供者的意愿，通过受捐、复制、代管等办法接收陈列品。如不愿捐赠，校史馆对采用的实物将制作复制件，原件退还给提供人。

3.学校或校属各单位获得的能代表本单位某一方面重要成果或荣誉的奖杯、奖牌、奖状等属于集体荣誉，应提供给校史馆永久保存。

4.凡征集到的陈列品，均登记造册。对捐赠者，学校将颁发收藏证书以致谢忱。

**五、征集时间**

集中征集资料时间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20日。

**六、报送方式**

1.直接送至新疆农业大学老干处“校史馆资料收集处”，电话：0991－8762141。

2.邮寄地址：新疆农业大学老干处“校史资料及实物收集处”（请在信封或包裹左下角注明“校史资料际实物征集”字样），邮政编码：830052。

 校庆工作领导小组宣传组

（党委宣传部代章）

 2021年11月12日